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74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

複代理人 蘇曉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曉梵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離婚部分雖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諭知辯論終結，然因漏未諭知更新審理，應再開辯論，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點10分到2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，續行第六次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馨方